

重要會計政策

除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的會計政策外，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統稱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之判斷難度或複雜度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該等方面於第199頁「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中披露。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往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和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或預收對價」

(ii)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下列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影響。其他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採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載於下文「重要會計政策」附註7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適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賬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滿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因此，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保持不變。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樣，僅根據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須符合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符合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定期存款
-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滾存盈利及權益並無影響。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並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審閱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 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採用之影響(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被視為低風險，因此損失撥備確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由此導致2018年4月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損失撥備增加並不重大。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其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如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從最初開始大幅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為基準。

雖然定期存款、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還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所規限，但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沖會計

新對沖會計規則使對沖工具會計處理更加貼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一般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一套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認為所有現行對沖安排仍合資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方法，故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訊之原則。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主導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從中取得利益時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用經修訂之追溯方法，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2018年財政年度滾存盈利的期初餘額之調整。因此並未對比較數字進行重列。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呈列合同負債

於2018年4月1日，先前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若干客戶按金及暫收款項」共19,400,000港元，現列入合同負債項下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

收益確認時間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貨物銷售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申報基本概念中均使用一致之重大性定義，澄清對重大性定義的說明及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非重大性資料的若干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於2020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修訂可取得投入及實質過程一併為創造結果的能力作出顯著貢獻之業務的定義。該修訂本亦提供用於評估投入及實質過程存在時間之框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2017年12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的小範圍修改，以便實體按攤銷成本計量有負賠償的若干可預付金融資產。該等包括若干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負賠償必須是「對提前終止合同的合理賠償」及資產的業務模式必須為「持有以收取」，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已經刪除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劃分，此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惟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ii) 影響

本集團擬應用經修改追溯方式，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滾存盈利的期初餘額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15億港元(附註27(b))。該等承擔中約2.2百萬港元關於短期租賃，將以直線法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為開支。對於剩餘的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4月1日(調整遞延稅項之前)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約17億港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租賃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新訂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經修改追溯方式，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4月1日滾存盈利的期初餘額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資產使用權將在過渡時進行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

3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之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上的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經營租賃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當資產按經營租賃出租時，該資產會按資產之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7 金融資產

(i) 分類

從2018年4月1日開始，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性之金融資產買賣確認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而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另加直接因收購該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在損益中當費用扣除。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持有目的為收合同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利潤－淨額」中呈列。

(iv)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對與按攤銷成本分類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規定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詳情見附註17。

(v) 會計政策之應用直至2018年3月31日

本集團以追溯方法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進行比較資料重列。因此，需根據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來延續提供比較資料。

直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7 金融資產(續)

(v) 會計政策之應用直至2018年3月31日(續)

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 17及18)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19)。

(1) 其後計量

初始確認計量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是不會改變，見上文描述。

往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須陸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賬面值。

(2)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以股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為例，若發生重大或長久的公平值下降至成本以下，該資產會被視為有減值跡象。

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於財務風險管理附註1(ii)描述。

8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符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則除外。

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內之「其他利潤－淨額」呈列。

8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海外公司(均無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及全面收入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當日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承擔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定額福利計劃為並非定額供款計劃之退休金計劃。

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釐定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的一定金額，通常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而定。

在財務狀況表內就有關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在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國家，乃採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於收益表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定額福利計劃之即期服務成本(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所導致之定額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削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利息成本淨值乃將貼現率用於定額福利責任的餘額淨值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此項成本計入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

9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承擔(續)

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i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之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應付金額之負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前期提供服務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長期服務金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評估。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乃於收益表扣除，以使成本按精算師之建議於僱員服務年內分攤支銷。

長期服務金會予以貼現以確定其承擔之現值，並扣減本集團於定額供款計劃就本集團所作供款應佔部分。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iv)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確認獎金之預計成本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支付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當僱員接納自願遣散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之重組成本並需要支付離職福利時。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

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會計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之相關公平值會自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扣除。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之權益。

(iii)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當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之信託從市場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從市場收購股份之總對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之增量成本)呈列為「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及自權益總額扣除。歸屬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有關成本入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儲備」相應減少。

1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及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1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及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將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會在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須否就償付責任造成流出。即使就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造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隨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會確認為利息開支。